

诚泰租赁诚远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托管人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不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托管人已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未发现其他需重要提示、风险提示的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5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6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7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托管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

是 否

二、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

是 否

三、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四、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

是 否

五、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

是 否

二、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
债务相抵销

是 否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二、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是 否

三、管理指令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否

四、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3,100	募集款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0,460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2,640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62	自有资金垫付登记费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284		YWSF146938	146938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516		YWSF146939	146939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078		YWSF146940	14694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184		YWSF146941	14694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007125	自有资金垫付人行登记费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007125		人行征信中心登记费		
2025 年 12 月 21 日	0.000003	利息			
报告期末余额	0.000003				

二、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诚泰租赁诚远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托管报告》盖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